

#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4〕9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专著出版 资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（室、馆、中心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的申报与管理，繁荣学校科学研究事业，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结合实际，修订了《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》，经2023-2024学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央财经大学  
2024年5月7日

# 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优化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工作，推动高质量学术专著出版，提升学校整体学术竞争力和影响力，结合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,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、社会价值或应用价值的学术专著的出版资助。教材、工具书/辅导书、论文集、资料汇编、古籍整理、软件等不在资助范围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出版资助工作，由科研处组织实施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资助范围

**第四条** 申报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恪守学术道德，遵循学术规范，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；

（三）为我校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；

（四）为专著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资助的专著书稿必须符合下列标准：

（一）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体现主体性、原

创性、前沿性，兼具专业性和可读性；

（二）为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书稿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出版价值；

（三）符合学术规范，学风严谨、文风朴实，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；

（四）参与作者应为我校教师、在读学生。

**第六条** 同一专著只能获得一次出版资助；同一申报者两年内只能获得一次出版资助；获得出版资助项目后未完成出版任务的，不能申报；出版资助经费仅用于著作出版。

### 第三章 资助程序和出版要求

**第七条** 科研处组织出版资助申报、评审等工作。科研处对申报人员资格、以往获得资助的完成情况等进行初审；专家组进行学术评审，结合当年预算情况择优确定拟资助名单。

**第八条** 评审结果进行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资助。

**第九条** 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/部。具体根据出版市场情况确定，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经评审获得资助的著作，应当按计划出版。纳入学校“文库”“丛书”系列的专著，须选择学校当年指定的出版社。

**第十一条** 接受资助的专著，须在封面或扉页位置标注“中央财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”，英文标注“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y, CUFU”。

**第十二条** 获得资助者应在当年签订出版合同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取消资助资格。

签订合同后，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出版；合同约定出版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起两年的，从其约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获得资助的专著正式出版后，作者应向学校科研处提交 3 本纸本图书和电子文档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1〕38号）同时废止。